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医用气体供应服务市场调研需求

**一 、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供应商为生产商须具备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包括“氧”)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包括“氧”)或《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包括“氧”)。

**二、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 名 | 规 格 | 技术参数 | 单位 | 1年计划用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1 | 医用氧 | 5L | O2≥99.5% | 瓶 | 100 |  |  |
| 2 | 医用氧 | 10L | O2≥99.5% | 瓶 | 250 |  |  |
| 3 | 医用氧 | 15L | O2≥99.5% | 瓶 | 50 |  |  |
| 4 | 医用氧 | 40L | O2≥99.5% | 瓶 | 30 |  |  |
| 5 | 医用氧 | 165L杜瓦罐 | O2≥99.5% | 罐 | 3 |  |  |
| 6 | 医用氧 | 液态 | O2≥99.5% | 吨 | 300 |  |  |
| 7 | 液态氮 |  | N2≥99.9% | L | 20 |  |  |
| 8 | 高纯液态氮 |  | N2≥99.995% | L | 220 |  |  |
| 9 | 普氮 | 40L | N2≥99.2% | 瓶 | 30 |  |  |
| 10 | 纯氮 | 40L | N2≥99.99% | 瓶 | 3 |  |  |
| 11 | 高纯氮 | 40L | N2≥99.999% | 瓶 | 3 |  |  |
| 12 | 二氧化碳 | 40L | CO2≥99.99% | 瓶 | 3 |  |  |
| 13 | 二氧化碳 | 40L | CO2≥99.5% | 瓶 | 150 |  |  |
| 14 | 二氧化碳 | 10-15L | CO2≥99.5% | 瓶 | 3 |  |  |
| 15 | 二氧化碳 | 5L | CO2≥99.5% | 瓶 | 3 |  |  |
| 16 | 食品级二氧化碳 | 40L | CO2≥99.9% | 瓶 | 3 |  |  |
| 17 | 氦气 | 15L以下 | He≥99.99% | 瓶 | 10 |  |  |
| 18 | 标准气 | 8L（笑气混合、胸外） | N2O≥99.9% | 瓶 | 3 |  |  |
| 19 | 高纯氩气 | 40L | Ar≥99.99% | 瓶 | 3 |  |  |
| 20 | 高纯氩气 | 10L-20L | Ar≥99.99% | 瓶 | 3 |  |  |
| 21 | 普通氩气 | 40L | Ar≥99.5% | 瓶 | 3 |  |  |
| 22 | 普通氩气 | 10-20L | Ar≥99.5% | 瓶 | 3 |  |  |
| 23 | 高纯氢气 | 40L |  | 瓶 | 30 |  |  |
| 24 | 乙炔 | 40L | C2H2≥98% | 瓶 | 2 |  |  |
| 25 | 高纯乙炔 | 40L | C2H2≥99.999% | 瓶 | 1 |  |  |
| 26 | 混合气 | 40L | 组份：CH4：0.302%，CO：0.299%’O2：21%，N2：平衡 | 瓶 | 5 |  |  |
| 27 | 干燥空气 | 40L | 主要成份：O2：21%，N2：78% | 瓶 | 3 |  |  |
| 28 | 气瓶试压、清洗 | 3L-40L |  | 瓶 | 20 |  |  |
| 29 | 气瓶试压 | 3L-40L |  | 瓶 | 20 |  |  |
| 30 | 气瓶清洗 | 3L-40L |  | 瓶 | 30 |  |  |
| 31 | 气瓶除锈、油漆 | 3L-40L |  | 瓶 | 5 |  |  |
| 32 | 氧气瓶阀总阀 | QF-2 |  | 只 | 3 |  |  |
| 33 | 搬运费 | 液氮杜瓦罐 |  | 次 | 30 |  |  |
| 合计 | | | | | |  |  |

**三、医用氧质量标准**

1.按《中国药典》2020年版二部“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的标准执行，如合同履行期间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2.医用氧性状为无色气体：无臭、无味。

3.配送的医用氧纯度≥99.5%（根据铜氨吸收法或顺磁式氧分析仪检测）、一氧化碳含量≤0.0005%；二氧化碳含量≤0.03%；水分含量≤0.0067%，要符合《中国药典》2020版二部氧质量要求。

4.产品有效期1年。

**四、医用氧专用设备要求**

（一）合同供氧期间，响应供应商负责提供医用氧专用设备供医院方使用，投入有全套设备及施工，并负责该设备的日常维护、检验，保持有效使用，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二）响应供应商成交后在合同期内须为医院提供以下设备供医院使用：

1.响应供应商须向医院方免费提供液氧储罐及配套设施，按照医院方的安全运行储量要求达 **15m3** 及规范要求提供低温液氧储槽：

（1）设计压力：0.8/-0.1MPa

（2）设计温度：-196/20℃；

（3）储槽要求液相、气相均为双阀，达到储槽和汽化器并联交替使用。

2.汽化器≥3台（≥500m3/h）。

（三）阀门要求

1.低温阀材质：不锈钢（CF8）；适应温度：-196～+80℃。

2.安全阀材质：不锈钢（CF8）

（四）安装要求

1.设备安装时配备供氧方的数显液位、压力远程监控装置。

2.安装氧浓度报警装置。

3.成交供应商投入有全套设备及施工，并办理低温液氧储槽的《特种设备使用证》。

4.成交供应商负责该液氧储罐及配套设施的日常维护、检验，保持有效使用，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五、其它要求**

1.供货周期期间，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R2）的持证人员不少于2人为医院方提供保养和维护工作；

2.负责检测气瓶的机构（（可以是成交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具有有效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气瓶检验机构）》（核准项目为：无缝气瓶），交由医院方备案，且须保持供货周期内持续有效，否则医院方不予以验收通过。

3.供货周期期间，成交供应商提供不少于2辆载重量不小于25吨的医用氧低温配送车和不少于1辆小型单位紧急供气槽车，以满足各种状况下的使用需求。

4.负责运输的机构（可以是成交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必须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括危险品道路运输)，交由医院方备案，且须保持供货周期内持续有效，否则医院方不予以验收通过。

5.负责气瓶充装的机构（可以是成交供应商或生产厂家）必须具备有效的充装机构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证》，交由医院方备案，且须保持供货周期内持续有效，否则医院方不予以验收通过。

6.具有液氧储罐气体监控装置。

7.响应供应商储存基地医用氧储存量不得少于50吨。

**六、供货周期、交货期和地点**

1.供货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交货期：供货时间按医院使用计划分批次交货，医院方提前向成交供应商致电或以传真的方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订单，成交供应商在接到医院方的使用计划后保证在3个日历日内按时按量把产品运到医院方指定场地。

3.交货地点：医院方指定地点

**七、售后服务要求**

（一）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得少于1年（自交付使用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若厂家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按厂家规定执行；质保期内完全上门维修、更换配件。

（二）成交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须派出有相应资格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调试，直至正常使用。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以上产品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渠道的。同时承诺配套供应医院方科室使用的瓶装医用气体。如医院因业务发展需要对氧站储罐进行院内迁移，成交供应商须按医院方要求对医用氧站进行搬迁。

（三）应急承诺：成交供应商按医院方要求定期到客户现场进行专业性安全供气检查和供气技术指导；并承诺贮气罐和其它供气设施出现故障时，公司客服人员能在24小时内及时到供气现场解决供气故障。

（四）定期将医院方的氧气瓶按医用氧气瓶的标准做处理工作。氧气瓶定期检验、试压、试压清洗、内部除锈、加温吹干、抽真空、气体置换由供应商承担。

（五）低温储罐供气系统在合同期内的设备维修、维护费用以及贮氧罐（瓶）、压力表、安全阀等设备的检测申报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提供检测报告供医院方存档。

（六）成交供应商应建立包括供货方档案、用户档案在内的医用氧质量管理制度，并有完整真实的购进、销售和退货记录，针对医用氧储存有效期问题，有严防过期医用氧被临床使用的措施，严禁提供过期不合格的医用氧。

（七）为保证液氧供应能够及时、储罐等配套设施能安全运行，成交供应商备充足的全方面售后服务人员作为保障。

（八）成交供应商应建立相应应急供氧和故障排除预案，能做到24小时\*7天应急紧急抢修和故障处理，遇紧急情况能采取控制措施，避免事态恶化。

（九）医用氧出厂时应附有合格证；验收时需出具合格证及批次信息。

（十）接故障通知2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在2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遇到大的问题，在接到报修通知后1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如预计维修时间超过24小时提供备品使用。

（十一）响应文件中必须承诺设备验收合格后对医院方使用人员（2-3名）进行操作技术及相关知识培训，内容包括系统操作、日常维护、常见问题及应对措施，确保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为止，并负责承担一切费用；培训对象包括系统总管、管理人员、操作员。系统总管培训内容为系统中涉及的相关技术内容；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流程和相关管理事项；操作员为系统的操作培训。期间应派驻有相应的技术员指导、解决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十二）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必须提供过渡交接方案，包含但不仅限于设备进场、设备办证、人员资质、设备交接方案、交接安排表等内容，保证与原服务公司就本项目所有工作顺利交接。

（十三）合同期内，如出现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液氧断货或质量问题，医院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给医院造成损失的由响应供应商负责承担。

（十四）承诺合同签订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且保持供货周期内持续有效，否则医院方不予以验收通过：

1.医用氧(液态)产品的：

（1）提供生产厂家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含医用氧（液态）〕

（2）提供生产厂家的销售授权书。

2.医用氧(气态)产品的：

（1）提供生产厂家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含医用氧（气态）〕

（2）提供生产厂家的销售授权书。

**八、其他要求**

响应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一）配送、集中供氧服务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配送、集中供氧服务实施方案，供氧方案及要求、系统试验、主要指标、总体动态安全措施、采用履约相关的压缩气体用量管理系统、可以为医院方提供后续技术支持的内容、其它对项目实施有利的措施和内容等。

（二）充装操作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容器充装前、后检查操作规程，容器充装操作规程，气、液体分析操作规程，低温液体罐车操作液体注意事项与操作规程，装卸用管面耐压试验操作规程，事故应急处理操作规程、有其它对项目实施有利的措施和内容等。

（三）日常安全管理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主要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的职责，设备安全保障措施，质量安全保证措施，设备维护及维修措施，采用气体仓储安全的日常监测系统、氧浓度实时安全监测系统，压缩气体储罐状态监控、安全排放、防泄漏装置内容、有其它对项目实施有利的措施和内容等。

（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意外应急状况服务或现场抢险指导，遇到紧急情况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承诺；技术培训方案（不额外收费）；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其它对项目实施有利的保障措施和内容等。

（五）响应供应商实施本项目的履约保障方面：在医用气体存量管理、气体仓储安全监测方面能够采用信息化技术进行管理并投入本项目的履约执行，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